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半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至26號栢廷坊23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之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根據就此經更新之限額，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限額」)；
- (b) 就計算經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過往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入內；
- (c) 無條件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致令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

- (d) 經更新限額之有關增加無論如何不得導致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承董事會命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景東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景東先生及梁子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陳策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娜女士、陳少華先生及趙金保教授。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